

芄城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总承包（EPC+O）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芄城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总承包（EPC+O）已由漳州市芄城区人民政府、漳州市芄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漳州市芄城区水利局以专题会议纪要[2023]5号、漳芄发改审〔2023〕6号、漳芄水利〔2023〕10号、漳芄发改审〔2023〕33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漳州市芄城区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统筹，招标人为漳州市芄城区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EPC+O）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芄城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总承包（EPC+O）。

2.2建设地点：位于漳州市芄城区（规划部门红线范围内）。

2.3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主要涉及珠里溪流域、恒坑溪流域、溪园溪流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控源截污工程；(2)河道内源治理工程；(3)生态修复工程；(4)尾水资源化利用与生态补水工程；(5)水安全保障工程；(6)智慧水务工程。本项目总投资估算 69186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55624万元。

2.4招标范围及主要建设内容：

2.4.1招标范围：项目建设范围内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运营及保证项目完整的补充测量等全部内容，具体工程建设内容以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准。

(1)勘察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实施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含地质勘察等），并提供满足设计规范及勘察规范要求的全部勘察报告和资料及相关审查（如有时）配合工作，以及工程施工、验收所需要的配合服务等。

(2)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审批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后续设计服务及相关审查（如有时）配合工作等。

(3)施工范围：具体以施工图纸、有关设计变更通知、工程量清单所列指的范围、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为准。

(4)采购范围：施工图所载明工程所需全部材料和设备采购。

(5)运营维护范围：以实际移交运营内容为准。

(6)补充测量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实施范围内的测量，提供满足设计要求及测量规范要求的测量和资料及相关审查（如有时）配合工作，以及工程施工、验收所需要的配合服务等，以保证项目完整性。

2.5项目期限：计划节点工期要求如下：

(1)总工期（含勘察、设计及施工）：1095 日历天。

2.6其他：/。

工程总承包单位必须负责与材料、工程设备供应商的联系、配合、服务、协调和管理，并提供施工条件、相关设施、安全管理及统筹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资料管理等直至完成相关部门竣工验收及资料档案备案归档。

2.7质量要求：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的水利工程相关的验收标准执行。

(1)勘察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的勘察标准和规范要求，勘察成果文件应能通过行业主管或相关必要的审查（如有时）。

(2)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合格标准，初设及概算审查应达到行业主管审查合格标准、施工图能顺利通过行业主管或相关必要的审查（如有时）。

(3)施工质量标准：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及其他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4) 工程材料及设备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材料设备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合格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

3.2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以下资质：

(1) 勘察资质要求：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2) 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以下①、②资质：①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和水文设施专业甲级资质；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工程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3) 施工资质要求：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①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及合格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及合格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管理人员资格要求：

3.3.1 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联合体则由牵头人委派）要求为：1人，具备有效的一级水利水电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应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以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费累计六个月及以上社保缴交证明扫描件所署单位为准。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同时需提供身份证扫描件。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但应满足其资格要求，不允许除施工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岗位人员兼任项目负责人。

3.3.2 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负责人（联合体则由设计方委派）资格要求：1人，具备给排水或环境工程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应是投标人或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以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费累计六个月及以上社保缴交证明扫描件所署单位为准。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同时需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3.3.3 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施工负责人（联合体则由施工方委派）资格要求：1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一级水利水电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及有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应是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以注册建造师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同时需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3.3.4 投标人其它人员要求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评审中不做资格审查，但需提供到位承诺书）

注：除施工负责人可由项目总负责人兼任外，上述其他人员必须专人专职，不得兼任。

3.4 财务状况要求：/。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数量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

3.6. 其他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单位总数不超过2家。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以具有水利施工资质并承担水利施工任务的单位担任牵头人，联合体成员中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单位（含牵头方）不超过1家，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不超过1家，由联合体成员中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单位（含牵头方）或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任一家单位承担运营任务。②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本招标项目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④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⑤联合体各成员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的分工及各自应承担的职责。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未被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网址：shixin.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其上述信用记录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均须注明网址）；

3.7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其他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8月14日至2023年9月7日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zzgcjyzx.com/Front/>），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9月7日 09时30分00秒，投标人必须通过已激活的企业CA登录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zzgcjyzx.com/Front/>）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逾期递交的或未递交到指定网址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7.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7.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元）。

7.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以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ujian.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www.zzgcjyzx.com/Front>）等媒介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漳州市芗城区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腾飞路645-28号

电子邮箱：/

电话： 0596-2035290

联系人：陈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68号招标大厦C座207室

电子邮箱：[/](mailto:18960143756@163.com)

电话：18960143756

联系人：林工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漳州市芗城区水利局

地址： 漳州市芗城区瑞京213号

联系电话：0596-2033783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地址：漳州市龙文区水仙大街100号（漳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四层南侧）

联系电话：0596-2939029